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4〕第56号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英德市高德传媒有限公司：

你公司蔡晓琳、陈思思、张婷等员工到英城街道办事处人社所投诉反映其工资被拖欠，我局于2024年8月7日接到英城街道办事处移送资料，决定于2024年8月8日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三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需了解你公司2024年4月至今的用工管理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请你公司收到本询问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派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凭此通知并携带以下用工台账资料（复印件盖章）到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用工管理台账书面材料如下：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你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4. 公司人员 2024 年 4 月至今的每月份工资确认表、考勤表、工资发放银行转账流水等

5. 公司对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说明

6. 其它补充资料

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的，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地址：英德市光明路 106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

联系人：钟万志 张鉴祥

联系（传真）电话：0763-2285370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8 月 8 日

备注：1. 用人单位提供的复印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2.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但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